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52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中电海康集团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电科投资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的通知，中电海康集团及电科投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情况：

(1) 增持主体一：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电海康持有公司股份3,410,150,9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6.9336%。

(2) 增持主体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电科投资是中电海康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电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5,161,5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2%。

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36,087,5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1.5467%。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其完成情况如下：

中电海康集团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增持计划，计划自2023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9日，中电海康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71,400股，占其增持计划完成时点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72%，增持股份金额200,160,059.7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9日，中电海康集团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电科投资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增持计划，计划自2024年1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2024年1月16日已增持金额）。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2月6日，电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853,665股，占其增持计划完成时点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78%，增持股份金额400,027,006.81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2月6日，电科投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及资金来源：中电海康集团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电科投资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其自筹资金。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9日